

八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
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
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
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
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」(以下
簡稱本規定)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
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
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
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
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及大過。
- 三、獎懲得互相抵消，指嘉獎、小功、大功與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得互相抵消。
- 四、前項獎懲，嘉獎三次作為記小功一次；小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；警告三次作為記小過一次；小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。

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每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登錄「優良紀錄」，累記達五次者。
- 二、每學期秩序、整潔比賽連續十週得第一名。
- 三、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熱心參與課內、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五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為可嘉者。
- 七、住校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。
- 八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值日生工作特別盡職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、經常主動為公眾服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二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三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四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五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六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七、上放學騎單車到校，正確使用安全配備（安全帽、車燈、車鈴、反光裝置），經抽查五次均合格者（累記）。
- 十八、其它合於嘉獎者。

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、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事項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其它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。
- 六、參加校外特別服務工作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七、其它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其他獎勵：

- 一、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見義勇為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。
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成績特優且有特殊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其它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請假逾期超過一週(含)者，超過者累記懲處。
- 二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三、有下列違規行為，登記違規次數累計達五次者：
 - (1)逾期請假一週之內
 - (2)糾察、風紀、衛生等幹部輪值無故未到
 - (3)個人申請之校內車牌未確實黏貼
 - (4)佔用他人車位
 - (5)上學、自主(彈性)學習時間未刷卡
 - (6)經糾察糾舉違規穿越馬路
 - (7)取餐越過黃線
 - (8)上放學期間家長車輛違停
 - (9)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
 - (10)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(違規 3 次)
- 四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

停放路邊者。

- 五、未經允許擅入學校特定場所(實驗室及專業(科)教室)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未經允許佔用、違規使用學校未開放場所、設備及公物管制物品(如鑰匙、感應卡、感應磁扣等)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違反本校「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未依宿舍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週記不繳交予導師批閱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三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者。
- 十四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口出穢言，影響他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六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或本校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未經允許擅入本校公佈之有安全疑慮區域，影響他

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十九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、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正確配戴安全帽，屢勸不聽者。

二十一、上課期間無故攜帶與使用博弈器具，及與課程無關之桌遊器具，屢勸不聽者。

二十二、班級整潔工作無故不打掃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二十三、學生未依學校規定，申請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
二十四、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。

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一、請假逾期超過三週(含)以上者。

二、違反本校禁攜(含使用、散播者)違禁品(煙、管制藥品、色情書刊與影帶(18 歲以下)、爆裂物等)到校者(含住校生)。

三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四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五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輕節輕微者。
- 六、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七、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不假離校或外出者。
- 九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十、私拆他人、公務函件者。
- 十一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十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三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四、違反本校「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」
- 十五、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。
- 十六、翻(穿)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十七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十八、利用網路散播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校規之影圖

片，致衍生不良輿情等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九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或本校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
廿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
廿一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較重者。

廿二、教室內未經允許使用高耗電電器(如電磁爐、電暖爐、整髮器、烤箱、烤麵包機...等，或卡式瓦斯爐，有安全之虞者(引起學校災損或致人受傷者，另須照價賠償)。

廿三、未經准許使用或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、公物管制物品及設備 (如鑰匙、感應卡、感應磁扣、電梯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
廿四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廿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廿六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廿七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一、上放學無照駕駛汽(機)車者，經警察單位開單舉發或學校師長、學生糾舉，查證屬實者。

二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- 三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言詞、行為，涉及「公然侮辱」、「毀謗」或「恐嚇」等法律責任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五、考試舞弊者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九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及公物管制物品(如鑰匙、感應卡、感應磁扣等)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利用網路散播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校規之影圖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故意毀損學校(含宿舍)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(負責賠償學生，須在規定日期內，照學校修復金額賠償，凡故意逾期或藉故不賠償者，加重議處)。
- 十四、意圖侮辱中華民國，而公然損壞、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者。
- 十五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或本校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

範」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六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七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八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、惡意入侵電腦網站，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等危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腦紀錄之處理者。

十九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廿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廿一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廿二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欺騙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一、記嘉獎、記警告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，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。

二、記小功、記小過，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注意見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
三、學生記大功及其他特殊獎勵，均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四、學生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、符合本辦法應記嘉

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之規定但具爭議性或其懲處可能改變其本校學生身分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計計算。離校時，功過均即消滅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，隨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第十六條 懲處後之學生可依銷過辦法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經服務後，教官室審查合格並經學務主任核定者得以銷過。

第十七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